

合同编号：（2022）深福田合第 601 号

福田街道团工委 2022 年度 主题纪录片摄制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团工委

地址：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深圳市华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84135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鹏基公寓 21 栋 3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福田街道团工委 2022 年度主题纪录片摄制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摄制福田街道团工委 2022 年度主题纪录片
2. 摄制工作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摄制方案为执行依据。
3. 本合同费用包含制作配音、配乐、字幕等费用。

二、视频技术规格

HD1920*1080 25 帧，MP4 或 MOV 格式。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摄制费用（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275.00 元（大写金额：伍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2. 付款方式：公对公一次性付清全款。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影片通过后，由乙方提供具明合同全款的合法合规且有效的发票，

并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人民币¥59,275.00元（大写金额：伍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八卦岭支行）

对公账号：4000020809200566424

3.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应对指定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改变账户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无法转账或转账错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乙双方需按照确定的脚本进行摄制。
- 2、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图片和文字资料。
- 3、甲方应为乙方在拍摄期间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做出指导，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认为服务内容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修正。
- 5、乙方应保证其质量达到国家统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标准。
- 6、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影片。
- 7、乙方负责拍摄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拍摄，并确保工作人员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拍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因录制、设备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向甲方追偿。
-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摄制服务进行转让、分包。

9、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关于甲方的信息，自获知日起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或公开。不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在付清所有款项后，拥有成片视频的知识产权，且并不以支付除合同款外其他费用为前提。

2、乙方不得擅自将成片修改，用作其他任何商业用途。甲方项目的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告知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设计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设计成果因为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成片验收及相关问题

1. 乙方提交初剪影片后，甲方在不违背双方敲定的制作脚本框架的前提下对样片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修改意见书，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书进行细部修改。

2.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提交成片，经甲方审片通过并在乙方提供具明合同全款的合法合规且有效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结清款项。

3. 在合理制作等级、制作要求、制作费用的前提之下，若乙方屡次无法满足甲方修改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解决争议的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仍达不成协议，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理期限不能完成供货的,或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履行不能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此额外支出的费用。
2.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积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出现延误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3. 甲乙双方任一方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对方均有权利走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4.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5. 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共同制定。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都应当以书面文字方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对于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武霄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华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刘公杰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华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